

合同编号： \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城城管指挥调度及 601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

货物名称： 多媒体设备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城管指挥调度及601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招标编号：ZCA-BJZC-ZL24011），经评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1,029,086.64（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西城城管指挥调度及 601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多媒体设备 (货物名称) 经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ZCA-BJZC-ZL24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邀请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多媒体设备

数量: 详见设备清单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029,086.64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分项价格: 详见设备清单 ;

其中设备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942,858.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含税); 系统集成服务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86,228.64 元, 大写: 捌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 (含税)。

## 4、项目内容

根据西城区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室、601 会议室及会议室联网系统设备现状及功能规划, 本次西城城管指挥调度及 601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 1) 指挥调度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

- 高清图像显示系统升级改造
  - 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 2) 601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
- 高清图像显示系统升级改造
  - 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 3) 会议室联网核心矩阵升级改造

在指挥调度室和 601 会议室现有装修及系统架构的基础上,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并对升级改造系统设备进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 4、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308,726.00 元 (大写: 叁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

(2) 在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及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终验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617,451.98 元 (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

(3) 在项目终验合格满 2 年后,乙方服务及时且无违约等应扣款情形,甲方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102,908.66 元 (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玖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其中设备部分开具税率为 13% 的设备票,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开具 6% 的服务票。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年艳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

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552485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 号：91080 15474 0014750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6 “乙方”系指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1.7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 12 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 12.1. 设备验收

工程前要先由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出厂前的设备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后的设备方可进入现场安装。

### 12.2. 设备安装、调测、开通

-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硬件和软件）及开通、工程的技术督导及工程前的安装培训。乙方应编制安装和调试的计划进度表，提供安装技术文件和安装规程，及系统测试详细内容、测试方法和必要的仪表及测试指标。
-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由乙方提供并提出具体型号及技术要求。
- 3) 乙方应负责整体项目中包括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与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

### 12.3. 试运行

- 1) 试运行是考察设备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主要步骤，试运行必须在设备测试通过后进行。
- 2) 试运行期为设备测试合格后 1 个月。
- 3) 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宕机等不稳定现象或设备性能不完善，乙方要做出科学的分析并提交解释文件，认真解决，试运行期从设备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三个月，一直到设备连续三个月无不稳定现象为止。加试次数最多 2 次。如果增加 2 次试运行期后，故障率指标、性能指标和不稳定现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同意退货，并对甲方进行设备费及相关人工费的经济赔偿。
- 4) 在试运行期间，若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

### 12.4. 设备验收

验收工作是工程实施的最终环节，系设备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相关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退货期内（设备到货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已超过退货期，甲方经确认货物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同意退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工程完工后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项目验收时间，如乙方提交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仍未验收的，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未按时支付，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未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
- 15.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和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同时不计入乙方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甲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3、付款方式：（本条的调整建议见前述标注）

3.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308,726.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3.2、在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及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终验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617,451.98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3.3、在项目终验合格满 2 年后，乙方服务及时且无违约等应扣款情形，甲方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02,908.66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玖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其中设备部分开具税率为 13% 的设备票，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开具 6% 的服务票。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580873747N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注册电话：010-6552485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91080 15474 0014750

5、投标人提供两年的质量保证期。

6、投标商要求在市内有固定保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

7、验收：

7.1、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4周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完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城城管指挥调度及601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小间距LED 显示屏1	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LED显示屏 开票型号：ULWIII.2 规格：1.25mm小间距LED显 示屏 整屏尺寸：长4800mm×高 1350mm 屏幕分辨率：3840×1080点	¥167,184.00	1套	¥167,184.00
2	小间距LED 显示屏2	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LED显示屏 开票型号：ULWIII.2 规格：1.25mm小间距LED显 示屏 整屏尺寸：长3600mm×高 1687.5mm 屏幕分辨率：2880×1350点	¥156,864.00	1套	¥156,864.00
3	LED显示屏 专用支架	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LED钢架 开票型号：定制 规格：LED显示屏专用定制钢 结构支架	¥3,500.00	12.56平米	¥43,960.00
4	视频控制 盒	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屏体控制器 开票型号：SDS6E	¥16,800.00	6套	¥100,800.00

		份有限公司				规格: 小间距 LED 显示屏专用视频控制盒 最大 1920*1200 像素 单卡最大带载 230W 像素点				
5	LED 显示屏配电箱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 配电柜 开票型号: 10KW PLC 规格: LED 显示屏专用配电箱 额定功率: 10KW PLC 智能控制	¥6,800.00	2 套		¥13,600.00
6	显示屏供电主电缆	扬州阿普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	阿普		开票名称: 电缆 开票型号: YJV5*6 规格: LED 显示屏供电主电缆 长度 30 米	¥1200.00	2 套		¥2,400.00
7	显示屏供电分项电缆	扬州阿普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	阿普		开票名称: 电源线 开票型号: ZR-RVV3*2.5 规格: LED 显示屏分项供电电缆 长度 60 米	¥900.00	2 套		¥1,800.00
8	显示屏高清视频线	北京也仁富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也仁		开票名称: 光纤视频线 开票型号: YRHG4K-30M 规格: HDMI 高清光纤视频线 长度 30 米	¥3,000.00	2 套		¥6,000.00
9	显示屏边框及周边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Unilumin 洲明		开票名称: 不锈钢包边装饰 开票型号: 定制	¥18,500.00	2 套		¥37,000.00



10	装饰	份有限公司	中国	淳中	规格：屏体四周不锈钢包边装饰，周边结构面做黑镜装饰处理 型号：定制 开票名称：拼接处理器 开票型号：MOBIUS-A007-240804HD-LED 规格：支持 20 路 HDMI 信号输入端口、4 路高清 SDI 信号输入端口及 8 路 HDMI 信号输入端口、4 路 DVI 信号输出端口	¥168,000.00	1 台	¥168,000.00
11	拼接处理器 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淳中	开票名称：拼接处理器 开票型号：MOBIUS-A007-1212H-LED 规格：支持 12 路 HDMI 信号输入端口及 12 路 HDMI 信号输出端口	¥96,000.00	1 台	¥96,000.00
12	高清数字解码器	北京威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威木	开票名称：视讯互动一体机 开票型号：WM-X300 规格：支持 9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500.00	2 台	¥33,000.00

						支持 3 个 RS-232(2 个 RJ45、1 个 DB9)、1 个 RS-485、2 个 USB 等通讯接口 最大支持 144 路视频解码				
13	集中控制 主机	广州市天 誉创高电 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	快捷		开票名称: 网络型可编程中 央控制主机 开票型号: CR-PGMIV 规格: 网络通讯型控制主机, 采用主频高达 2.0GHz 的四核 64 位嵌入式处理器, 2G 内存, 16GFlash 闪存, 核心主处理 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整机产 品为 100%全国产可控。	¥32,500.00	2 台	¥65,000.00	
14	控制平板	北京威木 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	威木		开票名称: 触摸屏 开票型号: CC-M5 规格: 屏幕尺寸: 12.1 英寸 运行内存: 8GB 存储: 128GB	¥2,750.00	1 台	¥2,750.00	
15	无线话筒	北京威木 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	威木		开票名称: 一拖二话筒 开票型号: WM-UT2S 规格: 采用心形指向性话筒 拾音 频率范围: 640~690MHz 发射机射频功率: 13mW	¥4,100.00	1 套	¥4,100.00	

16	无线投屏设备	北京也仁富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也仁	开票名称: 无线投屏器 开票型号: YRW-809pro 规格: 操作系统: Android 分辨率: 720P~2160P 电脑无线传输距离: 70米; 内置 2.4G/5G 无线网卡	¥3,400.00	1套	¥3,400.00	
17	会议室联网核心矩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淳中	开票名称: 高清视频矩阵 开票型号: PONTUS-M-A7-1616H 规格: 支持 16 路 HDMI 信号 输入接口和 16 路 HDMI 信号 输出接口 各个输入通道采用纯硬件处 理技术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720Gbps	¥41,000.00	1台	¥41,000.00	
18	设备合计								¥942,858.00
19	服务费 (含调试辅材和系统集成费用)								¥86,228.64
20	总计								¥1,029,086.64